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01月02日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1月0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1月0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1月0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1月0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01月02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贤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1月0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20年01月0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3)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编制财务报表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4)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5)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6)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2)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四)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根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旧数据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相关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秋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秋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秋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秋英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秋英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01月0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李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1月0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

联系电话:020-61960999

传　真:020-61960928

电子信箱:IR@hotata.com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李翔先生简历

李翔,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2009年7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秘书、董事长秘书、证券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李翔于2014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三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为530133;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48)董事会办公室,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李翔于2018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第五期上市公司董秘后续培训班并取得《董秘后续培训证书》。

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0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本次自主行权数为12,504,299股;其中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9,154,174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8,099,115份的19.03%;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3,350,125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20,528,350份的16.32%。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述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8,099,115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19年5月29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0年4月7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0,528,35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19年5月29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0年3月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12,504,299股;其中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9,154,174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8,099,115份的19.03%;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3,350,125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20,528,350份的16.32%。公司本次获得募集资金72,736,604.31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40,660,226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8,099,115份的84.53%;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18,248,479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20,528,350份的88.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19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股份	2019年11月29日总股本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1,207	0	-2,728,650	5,132,557	0	5,132,5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8,609,391	9,047,450	0	8,417,656,841	3,456,849	8,421,113,690
总股本	8,416,470,598	9,047,450	-2,728,650	8,422,789,398	3,456,849	8,426,246,247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0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办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0号文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于2016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65.90万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34.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月8日到位,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6]4838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2016年1月13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军工“512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一带一路挖掘机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星沙镇支行	94300810010608889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路支行	190102392902015508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0178506105253213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7873018800007052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01560041118102000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星沙支行	36818010010023801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1500009499908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95508800042114004 1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梦泽园支行	60156630008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2044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310069037018800021754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548270145526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星沙支行	78730188000073204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60546763421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变更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海外市场挖掘机研发与服务项目”、军工“512项目”。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军工“512项目”3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5亿元用于新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最终投入“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收购湖南三一快而挺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工业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及海外市场挖掘机研发与服务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及海外市场挖掘机研发与服务项目”、“军工512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等8个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已投入完毕。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办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09.56万元均为银行结余利息,公司决定将全部银行结余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于近期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也将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0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J分区J10-02-202、J10-02-302、J10-010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以总价82,000万元获得了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J分区J10-02-2/02、J10-02-3/02、J10-01/03号(以下简称“中梁山组团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的成交确认书。

中梁山组团地块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四至范围为:东临华福雅苑及华龙大道,南临天宝实验学校,西临轨道交通5号线及华福大道,北临华福雅苑及华龙大道。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91,803平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41,269平米。土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0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1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12月份产量	2019年度产量合计	12月份销量	2019年度销量合计	截止12月底库存
0	2203.75	101.94	2181.30	78.65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婉灵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婉灵女士因个人原因申　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婉灵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婉灵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婉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王婉灵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其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0—0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4.2亿元的价格收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4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年1月2日,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0-00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4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311%,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5,581,410.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五洲”)于2019年4月23日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桂林五洲以其持有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81%股权(38,915,000股)作价人民币279,020,550元购买总公司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重组协议书》已于2019年12月1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总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桂林五洲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

2020年1月2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林五洲持有的本公司38,91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总公司证券账户,股份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桂林五洲持有本公司38,9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总公司持有本公司25,435,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桂林五洲为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4,350,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桂林五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4,350,4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控股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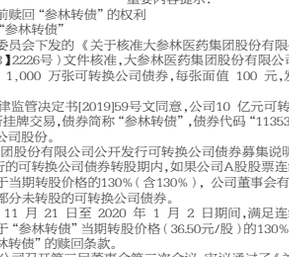

注: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咨询单》。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总监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6.50元/股)的130%(47.45元/股),触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参林转债”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参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参林转债”。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总监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0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